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5 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乐山金惠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年12月20日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乐山金惠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面简称沐川发改局）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是以四川省国农公司为牵头，与开发行四川分行、农发行四川省分行对接，将专项建设基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一次性注入。省国农公司为承贷主体再与项目市（州）、县（市、区）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对接，签订《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协议》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协议》，按照约定将专项建设基金转贷给项目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即国农下属公司乐山金惠水务经营有限公司（下面简称金惠公司），相关资金用于沐川县脱贫攻坚，金惠公司按照季度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持承贷主体还贷，贷款利息的 90%由中央财政贴息，其余 10%由有关项目县（市、区）承担。

二、评价结论

根据《2023 年省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54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4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规划合理	3
		制度完备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使用合规	3
		执行有效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3.54
		预算完成	4
		完成及时	4
		资金结余	4
共性指标（20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10
		对象公平性	10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0
	长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	10
个性指标（10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合计			98.54

扣分点：

1、“规划合理”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项目绩效目标表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太符合。

2、“目标完成”指标满分4分，得分3.54分。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置与实际支付差异根据指标体系，得分 $1,020.00/1,152.00*4=3.54$ 。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三、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内容设置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程度不够。

2、项目指标指数设置与实际支出有偏差。

通过查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得知成本指标值与实际财政拨款使用值具有偏差。

四、相关建议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核算准确性，建议提高项目规划的准确性、及时对预算方案进行调整，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2、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转支出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2
三、存在主要问题	4
四、相关建议措施	4
正文	5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分析	13
三、存在主要问题	19
四、相关建议措施	19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19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 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文星南街 698 号万达· 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5 号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3〕147 号）要求，第三方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抽评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对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408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资金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274 号）、《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资金的通知》（乐发改赈〔2016〕257 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赈

〔2016〕454号）、《沐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沐川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沐脱贫领〔2016〕32号）等文件精神，有侧重的进行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乐山金惠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的项目主要内容为：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本金承接主体和信贷资金承贷主体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融资，再与项目市（州）、县（市、区）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对接，签订《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协议》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协议》，按照约定将专项建设基金转贷给项目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沐川县政府确定国农下属公司乐山金惠水务经营有限公司（下面简称金惠公司）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承接地平台公司，负责承接省政府转贷的项目资本金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长期贷款，相关资金用于沐川县脱贫攻坚，金惠公司按照季度偿还银

行贷款利息支持承贷主体还贷,贷款利息的 90.00%由中央财政贴息,其余 10.00%由有关项目县(市、区)承担。

根据沐川发改局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 1,02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和省级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1,020.0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明细

单位:元

月份	金额
2022 年 3 月	2,692,029.92
2022 年 6 月	2,943,883.47
2022 年 9 月	2,920,886.14
2022 年 11 月	1,643,200.47
总计	10,200,000.00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情况

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涉及一个实施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范围:乐山金惠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发放标准及形式: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共 1,020.00 万元,通过查阅申请及拨付的相关文件得知,金惠公司按季度上报进行资金拨付的请示函件,沐川发改局确认资金请示的函按季度进行汇款,该项目都为中央和省级资金由沐川发改局代理直接支付到金惠公司账户。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其管理水平。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第一、在了解 2022 年度该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第二、通过评价，分析和总结该项目整体绩效状况；

第三、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3、评价方法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3〕147 号），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①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

料，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②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项目预算目标，对照项目完成内容，评价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③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例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④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5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综合通用指标、共性指标与特性指标，基本思路是“立项科学实施规范-效果显现”，主要关注项目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可行性、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的完成度和受众的满意度结合沐川县财政局 2023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按“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本项目评价指标。特性、个性指标为“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所确定的指标（详情见下表），重点关注方向为：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4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规划合理	4
		制度完备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使用合规	3
		执行有效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预算完成	4
		完成及时	4
		资金结余	4
共性指标（2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10

		对象公平性	10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0
	长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	10
个性指标（10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合计			100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含义如下：

①通用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②共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低于条件、经济条件；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③特性指标：该指标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的情况。

④分项个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政策执行流程完善，保证了一定的公平性，有效保障了沐川县“十三五”脱贫攻坚任务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了沐川县生活困难群众的穿衣、吃饭、居住、通行等基本生活需要，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的分析

（1）项目决策

①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有完整的请示批复流程。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②规划合理

根据沐川发改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等文件，沐川发改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该项目充分满足

实际需求，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造成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但项目绩效目标表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太符合。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额度	≥ 40677 万元
	质量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利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geq 100\%$
	成本指标	脱贫、监测户贷款贴息	≥ 11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监测户经济收入（总收入）	≥ 115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数	≥ 2471 户
	可持续性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 5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geq 100\%$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③制度完备

该项目有专门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实施方式、进度都有详细描述与规定。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制度完备”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项目实施

①分配科学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408号）文件及现场资料查看，贷款利息90%由中央财政贴息，其余10%由有关项目县（市、区）承担，项目资金下达及时，下达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有效。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②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合规”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③执行有效

通过查阅相关凭证，项目实施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银行回单、财政资金拨付资料等皆附在凭证后作为附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无异样情况。

“执行有效”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完成结果

①目标完成

该项指标查看项目实施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贷款贴息	≥1152 万元	1020 万元
------	----------	---------

根据指标体系，得分为：1,020.00/1,152.00*4=3.54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54 分。

②预算完成

根据沐川县发改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2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③完成及时

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完成及时”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④资金结余

该项目预算资金 1,020.00 万元，实际使用 1,020.00 元，
 资金结余率= (1,020.00-1,020.00) /1,020.00*100%=0.00%。

“资金结余”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共性指标的分析

(1) 项目效果

①区域均衡性

通过对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的发放核查，被评价单位在资金分配方法的制定上采取了因素分配与项目分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筛查，综合考虑多类因素并且针对分配要素的设

定、基础数据的应用及测算依据的选取科学合理，资金利用效果覆盖符合项目政策立项条件的企业，区域均衡性得到了保障。

“区域均衡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②对象公平性

根据沐川发改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被评价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收到相关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单位资料并经过严格审核且通过公示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贷款贴息发放至该单位账户。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对象公平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特性指标的分析

(1) 基础管理

①审核把关

沐川发改局和金惠公司实施严格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454 号）、《沐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沐川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沐脱贫领〔2016〕32 号）等文件执行，财务及时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质量具有可控性。

“审核把关”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社会效益

①资金使用率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预算资金 1,0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2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2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00%。

资金支付依据较合法合规、资金开支标准符合文件规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资金使用率”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长效管理

①长期影响力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沐川县“十三五”脱贫攻坚任务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顺利进行，改善了沐川县生活困难群众的穿衣、吃饭、居住、通行等基本生活需要，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

“长期影响力”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个性指标的分析

（1）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对该项目设置了 50 份问卷调查，通过对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前、中、后期管理、工作效能、质量服务等

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对收回的 50 份问卷进行统计，总体满意度为 100%。

“社会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内容设置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程度不够。

（二）项目指标指数设置与实际支出有偏差。

通过查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得知成本指标值与实际财政拨款使用值具有偏差。

四、相关建议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核算准确性，建议提高项目规划的准确性、及时对预算方案进行调整，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转支出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沐川县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项目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环节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4	
		项目决策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	
4%			制度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漏、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主要查看项目的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4	
6%		专项预算项目	分配科学★	1.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是否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 2.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3.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区域分布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4.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1.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下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4分。四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	6	
3%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3.5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4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到账、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分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4%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4	
			区域均衡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各观测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10	
20%	共性指标（20%）	民生保障项目	对象公平★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分配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标准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10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10	
30%	特性指标（30%）	社会保障与就业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10	
			长期影响力	项目是否具有长期深远的影响力	查看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社会长期发展的需要	10	
10%	个性指标（10%）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满意情况	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受益群体带来的积极性影响	10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根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0	
10分		扣分项	工作配合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0	
合计							9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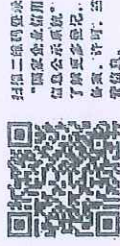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 王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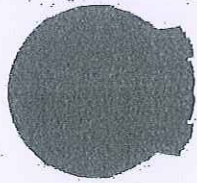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